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辞职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26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,854,713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76,541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332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76,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11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81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增补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增补李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5%；反对 18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18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龙云飞 李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

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